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32 期 (总第 908 期)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山东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1 号）..... (1)

【省政府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聘裘燕省政府参事职务的通知
（鲁政字〔2025〕145 号）..... (7)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兖州化学助剂产业园调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5〕154 号）..... (7)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矿石码头 D31 泊位对外启用的批复
（鲁政字〔2025〕155 号）..... (8)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绕城高速小许家至港沟改扩建段设站收费的批复
（鲁政字〔2025〕156 号）..... (9)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增补）和第一批水下文物
保护区（调整）的通知（鲁政字〔2025〕164 号）..... (9)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济南建邦黄河公路大桥收费期限的批复
（鲁政字〔2025〕165 号）..... (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临沂沂河黄山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的批复（鲁政字〔2025〕166号）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莱西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5〕169号）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三届潍坊国际食品农产品博览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5〕138号）	(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临沂商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25〕139号）	(1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东政法学院举办建校70周年庆祝活动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5〕144号）	(20)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名称使用“山东”字样管理办法》 的通知（鲁市监注规字〔2025〕12号）	(21)
关于印发《山东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鲁金管发〔2025〕1号） ...	(23)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 管理规定》的通知（鲁牧动卫发〔2025〕7号）	(27)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7)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32, 2025 (Serial No.908)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vember 20, 2025

Contents

【 Regulation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of Civilian Unmanned Aerial Vehicles in Shandong Province (Decr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371) (1)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Disengaging Xi Yan as Counselo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ZI [2025] No.145) (7)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the Area of Yanzhou Chemical Additives Industrial Park (LUZHENGZI [2025] No.154) (7)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tarting the Operation of Berth D31 in the Ore Terminal in Dongjiakou Port Area of Qingdao Port (LUZHENGZI [2025] No.155) (8)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oll Stations at the Renovated and Extended Section from Xiaoxujia to Ganggou of Jinan Ring Expressway (LUZHENGZI [2025] No.156) (9)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ublishing the Sixth Batch of Provincial-Level Cultural Relics Preservation Institutions (Addition) and the First

Batch of Underwater Cultural Relics Preservation Areas (Adjustment) (LUZHENGZI [2025] No.164)	(9)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xtending Toll Collection Period for the Jinan Jianbang Yellow River Highway Bridge (LUZHENGZI [2025] No.165)	(12)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ettlement Outline of the Migrants Relocate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Huangshan Key Water Control Project of Yihe River in Linyi (LUZHENGZI [2025] No.166)	(13)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Laixi Provincial-Level High-Tech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Zone (LUZHENGZI [2025] No.169)	(14)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sting the Third Weifang International Food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s Expo (LUZHENGBANZI [2025] No.138)	(15)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uppor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Linyi Trade City (LUZHENGBANZI [2025] No.139)	(16)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sting the Event in Celebration of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Shandong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LUZHENGBANZI [2025] No.144)	(20)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Use of the Designation "Shandong" in Company Naming in Shandong Province (LUSHIJIANZHUGUIZI [2025] No.12)	(21)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eward Measures for Reporting Illegal Fundraising in Shandong Province (LUJINGUANFA [2025] No.1)	(23)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nimal Husbandry and Veterinary Services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on Provisions for the Entry (Transit) of Susceptible Animals in Specified Animal Disease-Free Zon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MUDONGWEIFA [2025] No.7)	(27)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27)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71 号

《山东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10 月 27 日省政府第 1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周乃翔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山东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公共安全管理，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促进和保障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销售、使用等活动的公共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除军用和警察、海关、应急管理部门辖有外，没有机载驾驶员、自备动力系统的航空器，按照性能指标分为微型、

轻型、小型、中型和大型。

第三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协同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纳入有关规划，推动纳入平安建设工作内容，保障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所需经费。

第五条 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培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专业人才，开展飞行控制、侦测

反制等安全防范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

第六条 鼓励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有关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培训机构等单位，依法参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开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制度规范和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承担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教学培训工作的高等院校、培训机构应当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制度规范和有关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增强教育培训对象的公共安全意识。

第七条 公安机关以及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在使用过程中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公共秩序，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研究解决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依法履行职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风险评估机制，组织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和气象等部门、单位对低空基础设施建设、低空交通业态拓展等可能存在的公共安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

第十条 公安机关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依法防范和处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飞行活动。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低空基础设施建设、飞行服务保障等工作，协调推进低空空域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唯一产品识别码的设置进行监督检查，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无线电反制设备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台(站)进行监督管理。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飞行控制、侦测反制等安全防范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

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体育和气象、海关等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章 飞行安全

第十一条 组织、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飞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范，主动采取事故预防措施，落实飞行安全主体责任。

有关单位和个人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国家机关提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服务的，国家机关应当加强对相关合同履行的指导和监督，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实施飞行活动。

第十二条 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飞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资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航空器设施设备进行使用前检查和定期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飞行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飞行活动。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组织、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飞行活动，依法需要提出飞行活动申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提出。

飞行活动申请已经获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报告预计起飞时刻和准备情况，经空中交通管理机构确认后方可起飞。

第十五条 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

器实施飞行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书、证件，并在实施飞行活动时随身携带备查；

（二）实施飞行活动前做好安全飞行准备，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状态，并及时更新电子围栏等信息；

（三）实时掌握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动态，实施需经批准的飞行活动与空中交通管理机构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服从空中交通管理，飞行结束后及时报告；

（四）按照国家空中交通管理领导机构的规定保持必要的安全间隔；

（五）操控微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保持视距内飞行；

（六）操控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适飞空域内飞行的，遵守国家空中交通管理领导机构关于限速、通信、导航等方面的规定；

（七）在夜间或者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飞行的，开启灯光系统并确保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八）实施超视距飞行的，掌握飞行空域内其他航空器的飞行动态，采取避免相撞的措施；

（九）受到酒精类饮料、麻醉剂或者其他药物影响时，不得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十）国家空中交通管理领导机构规定的其他飞行活动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下列行为：

(一) 未经批准在管制空域内实施飞行活动；

(二) 违法拍摄军事设施、军工设施或者其他涉密场所；

(三)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秩序或者公共场所秩序；

(四) 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五) 投放含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宣传品或者其他物品；

(六) 危及公共设施、单位或者个人财产安全；

(七) 危及他人生命健康，非法采集信息，或者侵犯他人其他人身权益；

(八) 非法获取、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违法向境外提供数据信息；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飞行活动，应当遵守下列避让规则：

(一) 避让有人驾驶航空器、无动力装置的航空器以及地面、水上交通工具；

(二) 单架飞行避让集群飞行；

(三) 微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避让其他无人驾驶航空器；

(四) 国家空中交通管理领导机构规定的其他避让规则。

第十八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

行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时，组织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服从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的指令，并按照规定向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对空中不明情况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违规飞行，公安机关在条件有利时可以对低空目标实施先期处置，并负责违规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落地后的现场处置。属于公安机关负责组织查证处置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置；属于军事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单位负责组织查证处置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移交。

第二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违反飞行管理规定、扰乱公共秩序或者危及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制止并可以依法采取干扰、截控、捕获、摧毁等必要技术防控，以及扣押有关物品、责令停止飞行、查封违法活动场所等紧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等有权处置机关为了查明案情，需要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类型、空域保持能力、飞行轨迹和反制设备的性能等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

前款规定的专门性问题属于司法鉴定项目范围的，可以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不属于司法鉴定项目范围的，可以委托无线电管理机构、民用航

空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设备生产者、科研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建立低空飞行管理服务平台，与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等信息化系统联通，推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登记、飞行服务、监控警示等数据在不同层级、部门和单位之间共享利用。

第二十三条 从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设计、生产、进口、维修以及组装、拼装、改装等活动，应当符合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遵守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销售者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平台经营者应当对销售者的身份、产品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发现平台内销售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从事租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核实承租人资质和身份信息并建立台账。

第二十六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者应当依法进行实名登记。涉及境外飞行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当依法进行国籍登记。

第二十七条 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经营性飞行活动，以及使用小型、中型、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非经营性飞行活动的，应当依法投保责任保险。

鼓励为从事非经营性飞行活动的微型、轻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投保责任保险。

第二十八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设和公布。

管制空域具体范围划设并公布后，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调整有关空域的水平、垂直范围和使用时间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低空空域实际情况、低空空域使用需求等提出管制空域调整建议方案，报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批准；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批准后，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布调整后的管制空域具体范围。

为保障国家重大活动以及其他大型活动，保障执行军事任务或者执行反恐维稳、抢险救灾、医疗救护等紧急任务，需要临时增加管制空域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报空中交通管理机构确定

后，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公告。

第二十九条 按照国家空中交通管理领导机构的规定需要设置管制空域的地面警示标志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公安和民用机场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单位设置，并加强日常巡查、维护。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公共安全管理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公告后，可以在涉及公共安全的人员聚集场所及其周边一定范围的适飞空域内，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采取警示、限飞、疏导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的配备、设置以及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拥有、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的单位，应当在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监督下从严控制设置和使用，不得使用无线电或者其他手段扰乱公共秩序。

第三十二条 民用运输机场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以及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民用运输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开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扰乱航空秩序防范工作。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单位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单位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飞行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飞行，给予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室内飞行的，不适用本办法，但是当该场所有聚集人群时，负责操控的人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5 年 11 月 3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解聘裘燕省政府参事职务的通知 鲁政字〔2025〕145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政府参事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 565 号）和有关规定，解聘裘燕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参事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兖州化学助剂产业园调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5〕154 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兖州化学助剂产业园调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兖州化学助剂产业园

调整核准面积。

二、调区后，兖州化学助剂产业园面积 4.0955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金谷路，南至产业园南路，西至龙桥路，

北至天成北路。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要求，依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努力将兖州化学助剂产业园打造成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区和引领区。要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强化安全环保整治，优化产业空

间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积极构建化工园区发展新局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加快推动全省化工园区集约集聚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矿石码头 D31 泊位对外启用的批复

鲁政字〔2025〕15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矿石码头 D31 泊位验收并对外启用的请示》（青政呈〔2025〕50号）收悉。经省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央驻鲁口岸查验单位验收，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矿石码头 D31 泊位符

合对外启用条件，批准其对外启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济南绕城高速小许家至港沟改扩建段 设站收费的批复 鲁政字〔2025〕156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济南绕城高速小许家至港沟改扩建段设站收费的请示》（鲁交财〔2025〕74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济南绕城高速小许家至港沟改扩建段收费期限25年。该路段设置收费站2处，名称分别为：郭店、济南东。

具体收费标准和起止时间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定后另行公布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7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增补）和 第一批水下文物保护区（调整）的通知 鲁政字〔2025〕16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人民政府核定增补山东省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9处、与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1处、调整山东省

第一批水下文物保护区1处，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

作方针，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传承与发展的关系，认真做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努力开创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增补）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另行公布。

附件：山东省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增补）名单、与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名单、山东省第一批水下文物保护区调整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日

附件

山东省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增补）名单 (共计 29 处)

编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6补-001	中共章丘县委旧址	1945至1953年	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
6补-002	吴伯箫故居	1906年	济南市莱芜区凤城街道
6补-003	李增援故居	1913年	济南市莱芜区寨里镇
6补-004	平阴县抗日民主政府诞生地旧址	1939年	济南市平阴县孝直镇
6补-005	八路军东进抗日挺进纵队指挥所旧址	1938年	济南市商河县韩庙镇
6补-006	崔院村革命旧址	1942至1945年	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石桥镇
6补-007	褚雅青烈士墓	1942年	济宁市微山县微山岛镇
6补-008	周堂地道作战遗址	1947年	济宁市鱼台县王庙镇
6补-009	周蓝田故居	1930至1948年	济宁市泗水县高峪镇
6补-010	王芳故居	1920年	泰安市新泰市东都镇
6补-011	中共新泰县第一次党代会会址	1939年	泰安市新泰市龙廷镇
6补-012	红卫渠	1966至1971年	泰安市宁阳县华丰镇
6补-013	中共东平县工委旧址	抗日战争时期	泰安市东平县州城街道
6补-014	南马东海医院旧址	1947至1950年	威海市文登区宋村镇

编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6补-015	文登营小学旧址	1935至1937年	威海市文登区文登营镇
6补-016	俚岛地下交通站旧址	1940年	威海市荣成市俚岛镇
6补-017	胶东工业学校成立旧址	1948年	威海市乳山市崖子镇
6补-018	胶东兵工三厂旧址	1945年	威海市乳山市崖子镇
6补-019	范家大院	1941至1945年	临沂市沂南县铜井镇
6补-020	鲁中革命烈士陵园	1944年	临沂市沂南县依汶镇
6补-021	祖秀莲故居	1941年	临沂市沂水县院东头镇
6补-022	潘庄烈士碑	1946年	德州市齐河县潘店镇
6补-023	东昌府烈士陵园	1946年	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
6补-024	金方昌故居	1921年	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街道
6补-025	中共冀鲁豫(平原)分局旧址	1941至1945年	聊城市莘县大张家镇
6补-026	马本斋烈士陵园	1944年	聊城市莘县张鲁回族镇
6补-027	赵健民故居	1912年	聊城市冠县梁堂镇
6补-028	长山烈士陵园	1953年	滨州市邹平市长山镇
6补-029	山东黄河河务局机关旧址	1949至1950年	滨州市惠民县姜楼镇

与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名单 (共计1处)

编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备注
6-186-5-035	清真南寺	1938年	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街道	并入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台儿庄大战旧址古民居

山东省第一批水下文物保护区调整信息 (共计 1 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保护区范围 (WGS-84 坐标系)	保护措施	备注
1	威海湾甲午沉舰遗址	1895 年	定远舰遗址,保护区拐点坐标为: 1. 37°29'39.2977"N, 122 °11'27.7351"E; 2. 37°29'34.8292"N, 122 °11'27.7318"E; 3. 37°29'34.8802"N, 122 °11'35.8652"E; 4. 37°29'39.3877"N, 122 °11'35.8567"E; 以上 4 点坐标连线范围内为水下文物保护范围。	在水下文物保护区内,禁止进行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捕捞、爆破、建设工程等活动。	调整原山东省第一批水下文物保护区范围,并更名为威海湾甲午沉舰遗址。
			来远舰遗址,保护区拐点坐标为: 1. 37°29'47.0934"N, 122 °10'30.5644"E; 2. 37°29'43.6343"N, 122 °10'26.9839"E; 3. 37°29'40.0584"N, 122 °10'32.3787"E; 4. 37°29'43.5307"N, 122 °10'36.0072"E; 以上 4 点坐标连线范围内为水下文物保护范围。		
			靖远舰遗址,保护区拐点坐标为: 1. 37°29'21.4934"N, 122 °10'06.8087"E; 2. 37°29'18.9182"N, 122 °10'03.5674"E; 3. 37°29'15.0179"N, 122 °10'08.4724"E; 4. 37°29'17.5929"N, 122 °10'11.7042"E; 以上 4 点坐标连线范围内为水下文物保护范围。		

(2025 年 11 月 3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延长济南建邦黄河公路大桥 收费期限的批复

鲁政字〔2025〕165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延长济南建邦黄河公路大桥收费期限的请示》(鲁交财〔2025〕68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延长济南建邦黄河公路大桥收

费期限至 2035 年 12 月 19 日。

请你们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规范公路

收费管理，强化公路通行保障，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临沂沂河黄山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鲁政字〔2025〕166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报临沂沂河黄山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临政报〔2025〕3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临沂沂河黄山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二、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9号）和《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55号）规定，优化移民安置方案，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和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做

好项目占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尽量减少占地规模，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和移民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及项目区社会和谐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4日

(2025年11月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莱西省级农业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5〕169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设立莱西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青政呈〔2024〕6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莱西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莱西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11.6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213省道路段（望武路与502省道之间）和孙家疃村通村路路段（502省道与威海西路之间），南至望武路路段（502省道与213省道之间）和502省道路段（213省道与孙家疃村通村路之间），西至502省道，北至威海西路。其中，规划建设用地0.35平方公里，规划科研试验、示范农业用地11.28平方公里。

二、莱西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按照省委、

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发展以生物农业为主体的主导产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着力打造现代农业创新高地、人才高地、产业高地。

三、莱西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必须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加强耕地保护，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坚持依法供地，严禁房地产开发，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以水定产、产业集聚原则，依法依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四、你市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加大支持力度，促进莱西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各级科技部门要加强对莱西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

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7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第三届潍坊国际食品农产品 博览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5〕138号

潍坊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举办第三届潍坊国际食品农产品博览会的请示》（潍政呈〔2025〕32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同意2025年10月27日至29日在潍坊市举办第三届潍坊国际食品农产品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博览会由潍坊市人民政府主办，所需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严格经费预算，加强收支管理，节俭、务实、高效办会，按照规定履行邀请有关领导人出席活动的报批手续。认真组织筹备，提升参展企业和展品水平，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安全防范、

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博览会顺利进行。

在招商招展、新闻宣传、博览会推介、会刊资料、会场布置等方面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改变博览会名称或增减主办单位。如博览会举办时间确需调整，须及时向省政府报备。

请于博览会结束后1个月内，将博览会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商务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临沂商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25〕13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探索商贸物流新业态、新模式，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动临沂商城（以下简称商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工作部署，以商城国际化数字化转型发展为主线，线上线下联动、内贸外贸一体，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山东省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的重要战略支点。到2030年，商城市场交易额突破1万亿元，物流总额突破1.5万亿元，外贸进出口额突破2000亿元；到2035年，经济外向度持续提升，形成具有全球辐射力的商贸物流体系，成为特色鲜明的国际商品集散中心和国际物流枢纽中心。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商城国际化发展。

1. 开拓国际市场。积极推进“百团千企·商城出海”行动，鼓励商城企业参加省级境外展会和两岸、港澳方面经贸活动。推动商城企业共享全省海外仓。适时举办“贸促同行 跨境电商走进地方产业带（临沂站）”活动。支持开展“人工智能+”外贸创新实践，建立市场趋势预警系统，推动商城智能化转型。（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台办、省港澳办、省委外办、省贸促会）

2. 优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优化市场采购集货人制度，在符合海关总署试点要求基础上，开展市场采购“先查验后装运”监管模式试点。促进贸易供应链数字化转型。优化市场采购贸易主体出口信用保险服务。（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税务局、青岛海关）

3. 壮大外贸主体平台。建强外贸企业集聚园区，提供一站式外贸服务，完善外贸生态链。支持有外贸业务的省属国企按照市场化原则在临沂市设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或参股、控股临沂企业开展外贸业务。培育省级跨境电商主体

企业，壮大专业型、综合型平台。支持建设国际木材交易中心及数字化木业供应链服务平台。(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贸促会、省委外办)

4. 推进政策试点。支持临沂市深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争创2026年国家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对标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政策，推动商城探索建立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接轨的制度体系。(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二) 加快商城数字化建设。

1. 做强商城数字化平台。加快推动商城数字化转型，支持商城数字化平台建设。深化与第三方平台合作，打造特色产业集群。(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2. 发展数字物流。建设临沂商贸物流大数据平台，实现与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城市数据联通。支持临沂智慧交通建设，推动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省级节点省市协同联动。优化涉税服务，提升网络货运成本发票获取便利度。(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3. 壮大供应链金融。推动仓单质押、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商业银行与供应链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合作，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鼓励商业银行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合作，加大公共信用信息赋能金融。(牵头单位：中

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省发展改革委)

4. 集聚数据要素。支持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带动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实施数商企业倍增计划，支持建设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推进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商贸物流领域专项试点，建设商贸物流行业数据交易平台。(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5. 夯实数据底座。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算力基础设施布局要求，支持符合条件的算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天河产业园建设，提供多元融合算力服务，赋能商贸物流产业发展。完善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和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支持企业创建省级数据基础设施项目。落实“算力券”奖补政策，推动企业加快人工智能发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加快商城链式发展。

1. 加强数据应用。全面发展数据服务产业，探索“来数加工”“数据保税”“数据交易”等数据贸易新业态。加快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对接全国数据交易市场，探索“授权使用、分享收益”新模式。(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2. 拓展工贸联动。省级工业、科技等股权投资按程序支持符合条件的临沂市生产制造业项目。支持建设一批制造

业创新中心、中试平台等高能级创新载体，培育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等高能级智能工厂，推动生产制造企业与商市场联动发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3. 发展会展经济。支持临沂市建设区域性会展中心城市。持续办好临沂商城国际采购商大会、RCEP 区域（山东）进口商品博览会等活动，加快建设国际选品中心，配套商品集中展示、生活等专业化、国际化服务设施。将临沂市打造成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外事活动参观访问的优选地。（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委外办、省贸促会）

4. 推动商文旅融合。推动“商城+文旅”深度融合，将商城纳入全省文旅促消费重点推荐项目和“好客山东”品牌矩阵，打造区域消费中心节点城市、国际著名商贸旅游目的地。市场化举办中国（临沂）国际商贸物流博览会等展会，培育“畅游临沂 乐购商城”品牌，提升国际知名度。（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聚力发展现代物流。

1. 拓展多式联运。建设国家中欧班列（临沂）节点城市，增加班列开行计划，积极推进始发站集装箱混装。推进国际运输公约（TIR）、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机制（GMS）等国际公路运输，支持临沂市开通经中亚至欧洲的直达快

运通道、经二连浩特至俄罗斯的国际通道。在临沂市搭建海关监管集货仓，发展出口集拼转关、进口转关、过境运输业务。（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青岛海关、国铁济南局）

2. 推动陆港融合发展。推进港口、海关、船务功能前移，支持打造山东港口“临沂港区”。推动临沂市申请国际港口代码，与世界级海港群互联互通。开通临沂市至青岛港、日照港班列，执行海铁费用优惠和减免政策。（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税务局、青岛海关）

3. 建强临沂航空口岸。加强省市政策协同，发挥临沂国际机场航空口岸作用。支持临沂国际机场开通国际客货运航线。拓展临沂航空口岸功能，推动设立进境水果、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优化离境退税商店布局，适时稳妥推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民航山东监管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口岸办、省税务局、青岛海关）

4. 建强物流设施。支持临沂市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纳入国家、省规划或重点项目库。争取将临沂市纳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延续政策范围。加快济南、青岛、临沂三城综合货运枢纽联动。助力临沂市设立保税物

流中心。鼓励企业在临沂市布局区域总部、分支机构，设立集货仓、中转仓。（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五）强化要素支撑。

1. 加大财政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商城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性资金。充分发挥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商城发展。（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2. 强化金融服务保障。积极争取“险资入临”，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商城发展质效。探索推广联营土地抵押贷款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专属金融产品。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金融工具额度，加大商城项目建设支持力度。省应急转贷基金向临沂市级应急转贷基金进行配资或股权投资，增加资金规模。推动商城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在境内外主流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新三板挂牌，支持商城企业发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和商城企业发债。（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山东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建强人才队伍。支持企业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利用省政府公派留学项目培养外向型专业人才。完善外籍人才评价体系，

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国际采购商服务管理新模式。支持驻临高校优化学科设置。（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4. 创优政策环境。支持商城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库，强化要素供给。超出市级保障能力的有效投资项目可申请省级新增用地指标予以支持，占用耕地的可申请使用省级统筹占补平衡指标。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公安、税务、海关、外汇等部门单位探索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包容审慎监管。（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5. 提升法律服务保障。支持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司法研究，加快培育涉外律师事务所和仲裁机构，提升临沂商城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完善国际商事纠纷调解、仲裁、诉讼多元解决机制，保障商城企业海外合法权益。（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三、组织保障

省商务厅牵头负责，加强组织协调，省有关部门及中央驻鲁单位强化横向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及时梳理解决临沂商城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推进临沂商城高质量发展。争取国家部委与临沂市双向选派干部挂职，省直部门选派优秀

干部到临沂市挂职交流，支持临沂市选派优秀干部到义乌挂职锻炼。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媒体优势，强化典型宣传，开展全媒体传播，积极打造临沂商城整体品牌形象。（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

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7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山东政法学院举办建校70周年 庆祝活动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5〕144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山东政法学院举办庆祝建校70周年大会的请示》（鲁教呈字〔2025〕202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2025年12月21日山东政法学院举办建校70周年庆祝活动，主办单位为山东政法学院。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财经纪律，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和经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做到简朴务实高效。

三、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防范、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应急处置，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

改变活动名称和增减主办单位，不得违规邀请领导干部出席。

五、不得以举办活动为由，向下级单位、企业和个人打广告、收费、摊派、拉赞助、转嫁费用，不得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各类名人明星，不得发放礼金、礼品、贵重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六、请于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将活动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9日印发）

SDPR—2025—033001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山东省企业名称使用“山东”字样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市监注规字〔2025〕12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企业名称使用“山东”字样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5日

山东省企业名称使用“山东”字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在名称中使用“山东”或“山东省”（以下统称“山东”）字样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上述企业分支机构等（以下统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企业名称的申报和使用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尊重在先合法权利，避免混淆。

第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部门（以下统称“登记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使用“山东”字样企业名称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五条 使用“山东”字样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企业名称使用“山东”作为行政区划的。

(二) 企业分支机构在其隶属企业名称后、分支机构组织形式前使用“山东”字样的。

“山东”字样可单独使用，也可与山东省辖区内的市、县（市、区）行政区划连用，但市辖区行政区划名称不得与“山东”直接连用，有其他含义且用作字号（或者字号一部分）的市辖区行政区划名称除外。

第六条 企业在名称中使用“山东”字样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500 万元以上。

(二) 已经设立登记、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300 万元以上，且在三个以上地市级行政区域内（含省外）投资控股企业满一年。

第七条 企业在分支机构名称中使用“山东”字样的，其隶属企业名称中应当含有省级以上行政区划或者不含行政区划。使用“山东”与市、县（市、区）连用的，其隶属企业不受前述限制。

第八条 申请含“山东”字样企业名称，可以通过山东省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单独自主申报，也可在办理设立登记或者变更登记时同步进行名称申报。

第九条 名称中已使用“山东”字样的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

继续使用“山东”字样，应当申请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一)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股权转让或者子公司注销等原因导致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二)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使用“山东”字样的企业，减资后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不足 300 万元的。

(三) 隶属企业变更名称后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第十条 含“山东”字样的企业名称依法转让的，受让方企业应当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并由企业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名称转让信息。

第十一条 各级登记机关应加强对含“山东”字样企业名称的登记管理。省市场监管局和市级登记机关应加强监督，及时指导下级登记机关纠正不符合规定使用“山东”字样的企业名称。

第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5 年 11 月 5 日印发)

SDPR—2025—0440001

关于印发《山东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鲁金管发〔2025〕1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山东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共山东省委社会工作部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2025年11月5日

山东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及时发现非法集资案件线索，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行为，有效化解金融风险隐患，切实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

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37号）、《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办法》（省政府令 第360号）和《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处非联函〔2016〕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非法集资行为。对发生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举报奖励工作应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由各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实施。

公安、财政等其他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其他成员单位）均应按照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举报奖励可采取现金奖励、实物奖励等方式，可以一次性发放，也可以分次发放。

第五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及其他成员单位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六条 举报人可通过书信、电话、传真、网络、走访等形式，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及其他成员单位举报非法集资线索。

为方便案件查处，鼓励举报人优先向非法集资人登记地或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的相关部门进行举报。

第七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及其他成员单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政策，提高社会认知度。

第八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及

其他成员单位应当结合各自职责，积极发动社区工作者、网格员、行业协会商会、新就业群体、志愿者以及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等参与非法集资监测预警。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将举报奖励资金纳入本级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奖励条件及标准

第十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有明确举报对象，对举报事实有基本的线索和证据；

（二）举报内容有利于案件查处工作；

（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已掌握非法集资线索，其本人或授意他人举报的；

（二）举报线索已进入处置程序，但对查明案件事实、追赃挽损等有推动作用的线索除外；

（三）举报人在其举报的非法集资违法犯罪中，被有关部门认定为非法集资人或非法集资协助人的；

（四）举报人已因该举报事项在其

涉及的其他刑事案件中被认定为立功；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同一非法集资行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优先奖励最先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证据尚未被有关部门掌握，且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对提供证据的前 30 名举报人，按照不高于最先举报人 70% 的标准给予奖励，前 30 名以外的举报人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 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非法集资行为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励由联名举报人自行分配。

(三) 同一举报人举报两个或两个以上没有关联关系的非法集资行为的，可分别给予奖励。同一举报人分别向多个部门、省内不同地区举报同一非法集资行为，不得重复领取奖励。

(四) 对跨省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不受省外是否给予奖励的限制。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的标准应根据非法集资案件性质、涉案金额和案件影响以及举报人提供线索质量等因素综合确定：

(一) 举报线索经甄别筛选采用，可先给予举报人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现金或相当价值的实物奖励。

(二) 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在处置非法集

资牵头部门立案后，给予举报人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奖励。

(三) 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在公安机关立案后，给予举报人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奖励。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追加举报人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奖励；涉案金额在五亿元以上或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案件，追加奖励金额可酌情提高到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对符合上述第一项情形并给予奖励的，不影响第二、三项奖励的实施，已发放的奖励不予扣减；对符合第二项情形并给予奖励的，在发放第三项奖励时应当相应予以扣减。

第十四条 各地可以结合地方经济实力、财政收入水平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需要，综合考虑举报线索的价值、涉及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细化奖励标准。

举报奖励标准不低于本办法规定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举报奖励标准。

第三章 举报奖励程序

第十五条 受理举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建立举报受理档案，做好举报时间、举报人身份、案件线索等登记工作，妥善保管举报人提交的证据材料。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应当自接到举报线索之日起 5 个

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第十六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对举报线索进行甄别，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提出拟奖励意见，并将举报情况、案件查处情况、拟奖励内容等，报部门负责人审批，按规定实施奖励。

其他成员单位接到的举报线索，可转报同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进行甄别奖励。

第十七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奖励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到指定地点领取奖励。

领取奖励的地点和方式应充分尊重举报人的意见，坚持便利举报人的原则。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放弃奖励。不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不得领取奖励。

第十八条 举报人委托他人代为申领奖励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信息与举报时提供信息不符的，不予奖励。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及发放工作的监督管理。举报奖励档案应包括举报记录、核查处置情况、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

第二十条 举报奖励有关部门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严禁泄露举报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举报内容和奖励等信息，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举报材料骗取、冒领奖金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退还已领取的奖励。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奖励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8日起施行。2022年1月7日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发〔2022〕2号）同时废止。

（2025年11月5日印发）

SDPR—2025—0490003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 (过境) 易感动物管理规定》的通知

鲁牧动卫发〔2025〕7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各有关
市畜牧兽医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过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决定对《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并更名为《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
(过境) 易感动物管理规定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1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郑耀武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列刘太广之后)；

寻广新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
主任；

吴莹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
公室副主任、山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
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麻国升为青岛大学副校长（试用期
一年）；

刘传勇为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校长

人事任免

(试用期一年)；

王霞为潍坊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继永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毅新为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赵辉为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滕双兴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试用期一年）；

李晓迪为山东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守珩为山东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侯连涛为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副校长（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韩西清为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贞军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郑耀武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寻广新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王清玉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涛的青岛大学副校长职务；

刘传勇的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副校长（副院长）职务；

王霞的济南大学副校长职务；

邹庆忠的浪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胡延慧的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行业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闫金明的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孙业宝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孙乐为的山东体育学院副院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32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52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 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 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 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